



端端警官
说交规

行车途中遇到交通管制,是按照要求绕行,还是硬闯?
绕行的成本是时间和燃料,硬闯的代价可能是生命!

以短期不便换长期安全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刘爽

关键词——
交通管制

交通管制是公安交管部门或道路管理机构,根据道路条件、交通流量、气象灾害、重大活动、工程施工等具体情况,依法采取的限制、疏导或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的管理措施。

■案例

1月17日晚,受强冷空气影响,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高速卡子湾大队辖区G7京新高速公路多路段降雪,路面结冰,为保障通行安全,乌市交管部门对部分坡度较大、弯道较急的匝道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并通过交通广播、电子显示屏、导航APP等渠道,及时发布管制信息与绕行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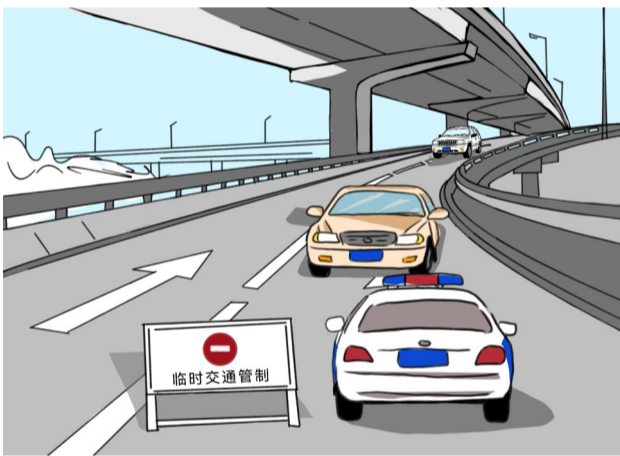
次日11时许,执勤民警驾驶警车沿管制匝道巡逻时,看到一辆小轿车在空无一车的路面逆行,向警车直冲而来。民警立即减速停车,开启警灯、鸣响警笛示警,同时通过车载喊话器责令对方停车。最终,该车在距离警车不足50米处刹住,车轮在路面上划出两道长长的制动痕迹。

正当民警指引该车掉头返回时,其后方又传来急促的刹车声——一辆

SUV也逆行驶入该匝道,因紧急避让,车辆发生侧滑,险些撞上护栏。

两名驾驶人皆称,虽然知晓匝道通行被管制,但为了节省时间,心存侥幸逆行驶入,未料到冰雪路面的通行风险远超预期,更没考虑到引发交通事故的严重后果。

民警对两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同时暂扣驾驶证,要求他们参加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学习并通过考试,才能重新领证上路。



■端端说

“交通管制的目的是防范交通安全风险、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管理支队城市交通秩序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张端海说。

降雪、结冰、大雾等恶劣天气会破坏道路通行基础,导致路面附着系数下降、能见度降低,车辆操控难度剧增,此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是为避免因路况恶化引发连环追尾、侧翻等重特大交通事故。

施工路段往往存在路面坑洼、车道变窄、机械作业等情况,需要通过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从其他就近路线安全有序通行,防止因车辆混行、违规穿插引发碰撞事故,同时也为施工人员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

在实施交通管制前,交管部门会结合实时路况、气象预报、交通流量等因素综合研判,之后作出科学决策,且会通过多种渠道提前告知公众。

违规通行会有危险吗?

“违规通行是拿生命在赌!”张端海表示。

在因施工管制或恶劣天气管制路

段违规通行,尤其是逆行、强行闯卡等行为,其危险性远超普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主要体现在:

制动距离长。结冰路面的制动距离是干燥路面的3—4倍,车辆在结冰路面上行驶时,难以在短距离内有效制动,一旦发生意外,极易引发严重交通事故,死亡率高;

易引发连锁反应。管制路段若在警车带道或限流的情形下,通常会形成一定的通行秩序,违规车辆的闯入必然打乱正常节奏,迫使其他车辆紧急避让,从而引发多车连环碰撞、交通拥堵等次生险情;

救援难度大。管制路段多为路况复杂或环境恶劣区域,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救援车辆难以快速抵达,且冰雪、施工等环境会阻碍救援作业,延误伤员救治时机,扩大事故损失。

驾驶人在出行前应提前查询路况信息,严格遵守交通管制规定,切勿心存侥幸违规通行。一旦遇到管制或走错路线,务必保持冷静,选择就近出口驶离后再调整行程,切勿在高速主线、匝道内倒车、逆行、掉头。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

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无证驾驶 = 玩命驾驶!

无证驾驶的车辆就像“马路杀手”,驾驶人的违规操作不仅会危及自己,还会对路上的行人、非机动车以及其他机动车造成极大威胁。

驾照被吊销 仨月后“醉”上加罪

本报库尔勒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严万海)周某因醉驾被吊销驾驶证,3个月后又无证酒后驾车引发事故,最终被立案侦查。1月20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处理了一起“醉”上加罪的违法行为。

2025年9月7日凌晨1时许,周某因醉驾驾驶机动车被查处,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吊销驾驶证的处罚。周某并未汲取教训,时隔3个多月再次触碰酒驾“高压线”。

2025年12月29日22时许,周某在库尔勒市机场路一加油站内倒车时,与武某的车辆发生碰撞,武某报了警。

库尔勒市公安局丝路街道派出所民警抵达现场先期处置时,闻到周某身上有浓烈的酒味,当即通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大队民警到场后,要求周某出示驾驶证,其拒不提供,还不配合呼气式酒精检测。民警依法扣留周某的车辆,并将其带至医院抽血化验。

检测结果显示,周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9mg/100ml,属醉酒驾驶。在随后调查中,民警发现周某驾驶证处于吊销状态,系无证醉驾。

因存在醉驾前科、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等法定从重情节,目前,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已对周某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

摸黑偷练科目三 未考试先被罚

本报墨玉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艾力亚尔·亚森)墨玉县的阿某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三考场外的道路上摸黑练车,自以为操作隐秘,却被民警查处。

1月12日零时许,墨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该考场周边道路巡查时,发现一辆未开启车灯的轿车反复进行起步、变道等操作,与其他正常通行车辆明显不同,民警立即上前拦停该车。

驾驶人阿某神情慌张,无法出示驾驶证,还试图以“没开车,只是在车里坐会儿”为由搪塞。民警当场拆穿阿某的谎言,核查到她从未取得过机动车驾驶证,涉嫌无证驾驶。

阿某坦言,她马上就要考科目三,想通过在考场路线“实战练习”提升车技,所以特意选择深夜练车,没想到会遇上民警。

民警依法对阿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00元的处罚。

着急上班违法开车 中途碰车自食苦果

本报克拉玛依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马翠红)因担心上班迟到,张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仍驾车上路,谁知出了事故,不仅未能按时上班,还要接受处罚。

1月6日10时50分,急着上班的张某驾车经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一商业区停车位时,恰好何某驾车从

停车位起步右转弯,两车发生碰撞,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

接到报警后,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独山子区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经调查核实,张某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暴露。

张某不仅需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还因无证驾驶面临1500元罚款及行政拘留的处罚。

少年偷开哥哥座驾 深夜兜风被查

本报于田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李盼盼)1月12日夜间,于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当场查获一起在校学生无证驾驶案件。

事发时,民警挡停一辆悬挂临时号牌的轿车例行检查,驾驶人神色慌张,应答含糊。民警核查其身份时发现,驾驶人居然还是一名在校学生,年仅17岁,未取得驾驶证,涉嫌无证驾驶。

经询问,该男孩交代,因家中无人,无聊的他擅自开走哥哥的新车上路兜风,其家人对此毫不知情。考虑到当事人系未成年人,民警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明确告知其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将面临罚款1500元、扣留车辆的处罚。

随后,民警联系到男孩的监护人,向其说明情况,并普及未成年人监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



本版图片由王昱涵绘